

- 论企业社会责任的三重调整
- 规范政府主导型展览会绩效评估的
- 切实为我国会展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 会展名城的建设与思考
- 产业融合能否成为会展业转型升级
- 我国文化领域会展双边条约解析
- 中国展览业科学发展战略思考
- 中国会展行业统计评价指标的分析
- 关于会展业产业性质、服务机理、

搜索:

站内搜索

热门关注

- 中国会展行业统计评价指标的分析
- 关于会展业产业性质、服务机理、
- 规范政府主导型展览会绩效评估的
- 中国展览业科学发展战略思考
- 产业融合能否成为会展业转型升级
- 会展名城的建设与思考
- 论企业社会责任的三重调整
- 切实为我国会展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 我国文化领域会展双边条约解析

论企业社会责任的三重调整

来源: 本站原创 作者: 佚名 日期: 2012年05月11日 访问次数:

论企业社会责任的三重调整

吴 阳 毛淑琴

【内容摘要】

当下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以下都以CSR来代替)的践行毋庸置疑,我国公司法第5条开明宗义指出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但在CSR承担的具体路径上又缺乏具体的可量化的标准,于是如何正确使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便成了一个未决的命题。考察CSR的产生背景及定性,无外乎道德伦理责任与法律责任的反复争论,那到底CSR的定性如何,笔者试图通过CSR的道德起源、CSR的法制化路径、CSR的调整方式的协调三个方面进行有益思考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以期指导我国CSR具体实践。

【关键词】

企业社会责任;道德属性;法律调整;软法责任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企业之间的交流越来越频繁,交流渠道渐趋多样化,而经济会展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途径。经济会展为企业之间的交流提供了机会,同时也为企业的自我展示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因而,借助这个良好的平台,加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提高企业的整体形象至关重要。关于CSR的争论由来已久,自上世纪二十年代著名的Berle—Dodd论战开始,企业社会责任随着时代的发展俨然成为一股潮流,尽管理论上相当不成熟(甚至连基本的定性都存在争论),但CSR的先行实践已经足以肯定了其作用的先导性。笔者认为对CSR的有益思考必须脱离理论指导实践的窠臼,反而用实践的具体效果去反思CSR的具体属性方能更为清晰的洞悉CSR的本质。笔者认为CSR的相对道德属性为其起源的根本,法律的刚性调整则反应了经济发展时代变迁所导致的道德属性的超越,最终两种调整方式的融合即为CSR践行的根本途径。

一、CSR的道德属性

有句话如是说“企业家身上必须流着道德的血液”,无疑CSR具有强烈的道德属性,如企业对劳工权益的保护、对慈善的捐赠等等。笔者认为此处对CSR道德属性的界定需要从CSR的具体实践上给予考察,兹分述如下:

(一) CSR的道德缘起

实际上真正所谓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主要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开始的生产行为守则(code of conduct)运动。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带动了资本在比较优势集中的地域集中,于是各种“血汗工厂”便应运而生。“过去10多年里随着劳工权益逐渐成为全球媒体关注的焦点,全球反血汗工厂运动逐渐兴起,与之相应的CSR运动也在全球工商界兴起”。企业生产行为守则运动主要是指,相关跨国经营的大品牌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品牌道德正当性而对产品的生产环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待遇等方面制定的一系列准则。此种准则到后来发展成以SA8000等国际组织的制定的准则为参照的跨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系。基于对以上发展历史的理解,笔者认为CSR的道德属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股东、公司利润的最大化所导致的“血汗工厂”的现实已经严重挑战了公众的道德底线,因此对劳工权益的保护、提高劳动条件、禁止使用童工、强化劳工赋权等公众运动即是出自于人们自发的道德自律,使得跨国公司不得为了纯粹的利益最大化而置公众的道德情感于不顾。至于此种道德标准的法律化的发展则是道德吁求之后的阶段。故其产生公众道德的推动作用颇大。

第二,实际上自企业存在之日起其对社会责任的践行就不曾停息,但此种责任的履行确实仅仅局限于企业家个人的道德情感。如20世纪20年代福特汽车公司对自身员工福利的保障。因此原始的诸如企业家的慈善义举、社会责任的践行是没有强制约束力的,仅仅依靠个人道德的内在约束力来维持。

(二) CSR实践中的道德调整

“道德准则对公司的社会责任之内涵相当重要,道德标准反应了公司社会责任的价值追求”。既然CSR理论渊源具有极强的道德属性,那在CSR的维系运行过程中道德调整方式自然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如此下结论:CSR的早期运行主要迫于道德的压力,道德调整为其运行的主导力量。此种论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企业早期履行社会责任主要通过自愿的形式实现的,此种自愿实现的前提必然是社会责任的道德约束力。如企业对慈善的热衷,这可能基于原始的基督教义,也可能基于企业家自身的道德感知,更或是社会外在的道德压力。故此种自愿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也即道德内化的践行方式。美国学者Archer Caroll提出CSR分层理论:CSR的第一层为企业的经济责任,主要为股东、公司的利益;第二层为企业的法律责任,主要包含诸如劳动标准、环境保护、税收等社会责任;第三层为企业的伦理责任,主要指一些符合基本价值观念的准则;第四层为慈善责任。由此可知,四种分层中三种分层为企业自愿履行,这种责任的践行大致基于道德属性的作用。

第二,不可否认的是在CSR践行的历史发展脉络里,道德的约束力由始至终,而相应的法律的规制不仅具有局限性而且发展的并不完备,因此笔者认为道德调整具有优先性(并不同于法律规制效力的优先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法律规制的内容基于道德调整,也即道德调整规范化以后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表现,如劳工标准、产品责任等。“道德具有优先性,没有道德就没有法律,逻辑上必须从道德上寻找答案”。②法律的调整并非万能,实际上当下的CSR立法充斥着大量的“软法”条款,此种条款仅仅停留于宣言性的规定,实质执行时还是依赖道德属性的具体作用。因此道德属性所决定的道德调整比起法律责任对CSR的规制更具优先性与广泛性。

(三) CSR内容上的道德属性

CSR有其自身的范围定性,考察学者相关研究可知“基于利害相关者理论,CSR是公司对于自身发生各种联系的其他相关利益群体和政府代表公共利益负有一定责任,主要是指对公司债权人、雇员、供应商、消费者、当地居民等”。综合概括来看主要包括劳工责任、环境保护责任、慈善责任、社区责任、税收责任等。如此笔者总结一下几点:①CSR的践行内容上较多的含有道德属性所要求的相关内容。如慈善、社区、劳工等责任。②相应的其他责任尽管表现的不是不成熟的道德形式,但是其来源必定根源于道德或者需要道德的配合方能有效履行。因此在当下CSR集中研究的领域内其责任的具体表现形式都有可能与道德属性有重合之处,也就意味着CSR道德调整为必须,无法在脱离道德调整的基础上空谈CSR的法律化。

综上可知,不论从CSR的理论渊源、内容定性还是践行途径,CSR都具有严格的道德属性,这是CSR进行法律化的基础。笔者认为CSR的道德调整为CSR践行链条上的基础性环节。但道德的约束力毕竟有限,规范的责任承担必须以法律规制为基础,在此意义上CSR的法律化又成为一个值得讨论的命题。

二、CSR的法律化

由于CSR理论本身的不成熟性,导致了人们对其认识的不确定性,但此种不确定性并未妨碍CSR不断通过法律途径予以保障实施,也即在

CSR不断被争议的过程中，反而更得到社会大众的重视，加剧了人们对其法律效力的渴望。从CSR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到其法律化是一个不可阻挡的趋势，特别是在如今全球经济形势趋于恶化、经济改革纵深发展、社会矛盾此起彼伏的阶段。当下CSR法律调整已成为一种潮流，代表性的如2006年英国《公司法》第171条对“董事会决策时必须考虑公司利害关系人”条款的规定、印尼新《公司法》对石油天然气企业必须对环境企业社会责任的强制性规定。“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远远超出了法律的范畴，但最终又会以法律的形式出现”，可谓一语中的。那如何看待道德调整与法律调整的关系，笔者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述：

（一）CSR道德调整的法律化

很显然CSR的产生源于道德属性的内在需求，但道德的规制体现出一种无法得到强制执行的乏力，因此需要在道德规制已经成熟的基础上给予法律化，通过法律的强制途径保证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道德调整的不确定性。如果依照利害关系人理论对企业的社会责任的范围给予定位，用道德的标准去要求企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那么可能出现如下结果：①道德标准通常高于实际标准（同样也高于法律标准），企业的既定行为目标无法达到，因此自然把CSR当成企业的一种额外负担，反而不利于CSR的践行与完善。②企业行为的道德性可能助长政府对自身公共职能的回避；毕竟政府的公共职能与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存在重叠之处，因此需要硬性标准严格区分政府与企业的界限，否则经济秩序难以得到保障，“企业办社会”将成为经济发展的阿喀琉斯之踵。

第二，道德调整的乏力。道德调整不同于法律调整，道德规范不具有法律规范所传达的强制执行力，因此当道德规范遭遇利益取舍，基于本性的趋利避害导致企业规避道德制约成为常态。企业行为准则作为跨国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标准参照实际上并未起到预期的作用，这基于以下几点原因：①企业行为准则作为企业因应公众道德诉求而自发制定的一项基本的劳动标准，实质意义上可以理解为公司需要贯彻的道德准则，这项准则本身的强制力仅仅局限于公司内部及与公司相关的生产链条。②企业自身监管自身制定准则的事实，于是产生所谓“狐狸监管鸡窝”的问题。则基于道德属性调整的内部监管可能因为企业自身的利益追求形同虚设。③即使公司行为守则最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形式得以有效执行，那就意味着企业把承担CSR的成本向拥有比较优势地区的代工企业或其他低端生产企业转移，也就无法真正保护劳工的利益。因此道德准则这种内在监管措施在规制CSR时显得乏力亦属常态，因此外部的法律化的CSR势在必行。

第三，道德调整的瓶颈。如上所述作为CSR核心表现的劳工标准的企业行为守则的内在监督显然已经无法真正起到保护劳工利益的功用，那内部监管必然走向外部监管，于是CSR道德调整这种内在调整必然走向社会或法律调整的道路。但在道德调整的过程中已经逐渐形成的基本共识倒成了CSR践行外部化的基础。

综上所述，CSR道德调整作为CSR初始发展的基本范式随着时代的发展已经难以适应企业有效承担社会责任的需要，因此作为道德规制的内在调整必须转向外部调整，根据利益相关者理论确定的社会监督、法律规制即成为CSR进一步发展的必须；同时基本的社会监督自然也需要法律的保障（典型的如SA8000由国际组织制定的CSR标准也成为了一国CSR立法的具体参照），因此CSR的法律化成为必然。

（二）CSR法律化的具体途径

如上所述CSR走向法律化不可逆转，但CSR法律化必然有区别于道德调整的途径及具体形式，笔者分述如下：

第一，道德的法律化。道德的法律化是一个永恒的命题，体现在CSR中也概莫能外。在CSR的法律化过程中，道德调整已经不能摆脱诸如“狐狸与鸡窝”问题的质疑，于是相应的道德自律变为所谓的法律外部控制，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转而由法律监督及法律保障的社会监督来强制要求企业执行，也即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化。它主要保护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公司治理等方面。以劳工责任的法律化为例，劳工标准问题上的法律化体现的更为明显。原本劳工保护运动的兴起就带有极强的道德属性，于是在具体的企业行为守则、国际组织制定的劳动标准向法律转化的过程中对道德的强调与强制约束可见一斑。如公众期待的最低工资制度、基本的劳动条件、对妇女儿童的特别保护等等。

第二，“软法责任”的约束。毫无疑问CSR带有极强的伦理规范，基于道德规制与法律规制的区别性，也就无法统一的以一种强制性的规范对企业严格履行社会责任进行强制性的责任限制，因此“软法”规定的CSR便应运而生。“对于另外一些社会责任的承担，有时法律以鼓励性或一般性的义务向企业提出正式要求，但法律并不能直接强制企业承担，这种责任可以称之为狭义的软法责任（主要局限于法律的鼓励性规定，而不同于无约束力社会组织制定的形式多样的关于CSR的规定）”。如我国05年新公司法规定了企业应当承担社会责任，但并未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进行严格限定，这种法律规定的效果实际上体现的是一种倡导性。再如我国《合同法》并未强制要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而在企业承诺慈善捐赠后才有具体的责任配置。综上所述，此种责任的配置尽管带有一定的道德性，但是它是超越道德规制的范围，体现的是一种道德价值的法律化的表现形式。

如上所述相关道德调整上升为法律调整为CSR理论发展的必然趋势，但道德调整必定为法律调整所全然涵盖吗？笔者认为，CSR的道德调整有其深刻的模糊性，此种模糊性决定了其是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有新的内容出现，于是要求道德调整给予新的道德规制对象，但此种新的道德调整规制对象的出现显然超越了法律发展的历史逻辑，需要等待时间的回应以在法律中有所体现。“CSR的出现是社会对法律乏力的一种回应，人们藉希望道德层面的呼唤，促使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解决法律无法解决的问题；而道德层面的社会责任往往经过一段时间之后便被确定为法律责任，但接着又会出现新的法律无能为力的问题，因此道德总有有用武之地”。但需要强调的是，CSR的法律调整固然经历道德调整转向法律调整的发展轨迹，而所谓的软法责任则已经超越了道德调整与法律调整的范畴，反而又同时具有两者的属性，因此可以看作是两者关系的综合。于是CSR有三种基本的规制形式，而此三种形式都与道德法律化有着严格的关联。

综上，道德调整是乏力的，于是出现了所谓CSR法律化，事实上也揭示了CSR的道德与法律的双重属性。笔者认为CSR的双重调整是CSR践行的基本路径，但如何探寻此种路径践行的脉络，则必须予以阐明。

三、CSR的三重调整

道德调整与法律调整的并行不悖需要清晰的企业社会责任定位，因此有必要在讨论CSR道德属性与法律属性完毕的基础上定位CSR的具体构成，此为CSR道德和法律调整的另外一层表述。

（一）基本的法律调整范畴

所谓基本的法律调整即意味着有着严格的法律责任配置，也即违反后要受到法律的强制性惩罚，如慈善责任中继续履行条款的限制。那如何确定众多CSR中属于法律调整的范围，笔者认为应当从如下角度考量：

第一，法律化的CSR应当为最低限度的道德属性的要求。根据“企业公民”理论的论述可知企业作为一个基本的社会构成个体，也应当具备基本的道德属性，根据“最低限度的道德即为法律”的一般共识，作为企业也应当如公民一样服从最低限度的道德。同时企业作为一个社团法人，也就具有了与自然人不同的组织构成，此种构成如果足够合理或强大必将对经济社会产生巨大的影响，也即是说企业拥有巨大的权利（力），因此必须使其拥有的影响力与其相应的责任相匹配；而“权责一体”对自然人来讲也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权利义务范畴，故此也是最低限度道德属性的具体要求。体现于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如最低工资制度、工资增长制度、劳工标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环境保护制度、税收制度即为具体的最低限度的CSR。

第二，法律化的CSR应当具有详尽的责任配置予以保证。尽管CSR理论相对不成熟，但作为最低限度的法律明文规定的最低限度的CSR必定是发展成熟了的道德属性的基本表现形式，因此成熟基础上的责任配置自然不能成为诸如“全球化陷阱”（CSR作为西方发达国家确立的标准，强制要求发展中国家实行，实际上超越了发展中国家现阶段的经济水平）托辞的牺牲品。笔者认为具体的责任配置应当符合以下几个原则：①根据具体的责任属性具体立法原则。本身由于CSR概念的相对不确定，不可能经过统一立法规定CSR的具体门类，因此应当根据

CSR在各个领域的发展状况具体立法，以达到分散基础法制制的统一。如环境保护领域具体的“三同时制度”、“碳排放交易制度”等。②承担责任的形式不必拘泥于传统的惩罚类型（如罚款、民事赔偿等），而应当带有更多的道德属性。也即是说，对于CSR法律责任的具体实践方式可以采纳一种道德式框架去鼓励企业认真的履行责任。如基于道德补偿的基本原理，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可能在慈善、社区方面的责任配置上给予更多的替代性选择。

第三，法律化的必要限度。“道德义务的法律化的前提是该道德义务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同和遵守，如果超越社会理解和接受的限度，对义务主体的接受能力和接受限度不加以考虑，势必会导致法律的遵守状况不尽如人意”。因此在对具体的CSR进行法律化时必须尽量的对其道德限度进行考察，以符合社会的整体预期，使得法律责任的实现更具生命力。

综上所述，CSR中法律调整所定性的CSR法律责任必须在必要限度的基础上符合基本的权利义务配置与最低限度的道德性的原则，基于此方能真正实现法律化，使得CSR的践行通过法律的规定而使整体的利益相关者受益。“借助法律规定CSR无疑是一种最直接的约束方式，但此种责任往往多为原则性的规定而难以细化，故必须借助道德准则来填补法律规定的空缺”。

（二）基于道德调整的范畴

笔者认为道德义务层面上的CSR必须予以明确基于以下几点理由：①道德具有前瞻性。通过以上总结可以得知，CSR逐步法律化的过程是一个实质上道德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不断法律化的过程。道德领域的发展决定了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发展，于是推动了CSR立法的发展。如企业生产守则运动的发展即遵循如此发展轨迹。②道德具有模糊性。“道德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存在的意义就在于其与时俱进的灵活性，和因其模糊性而导致的普适性”。于是通过道德模糊性的匹配反而弥补了法律滞后性的不足。③道德具有广泛性。CSR作为道德责任的外延必然大于作为法律责任的外延，因此CSR作为一种道德责任具有广泛性。很明显推广道德性的CSR对整个社会来讲更具价值，毕竟道德的理想都已经可以推广并可能实现，那作为最基本的、最低限度的法律责任还值得一提吗？

此种道德属性的立意显然高于法律属性，因此笔者认为道德责任的推广对整个社会对CSR的认识与践行将更具推动力。由于道德准则可能普遍存在于人们的习惯、信仰、普遍的不成文的社会准则或价值观念中，因此不可能确定CSR遵守道德责任的限度及方式，我们仅可以定论：只要CSR在道德框架内得到良好的遵循，那么CSR的践行必定能够实现道德的价值追求，也即道德层面的社会理想。

（三）“软法”责任

关于CSR的“软法”定性有多重表述，比如有的学者称之为“超越法律的企业社会责任”；同时对“软法”定性也有广义或狭义之分，笔者认为，所谓的软法责任无外乎以下几个特征：①不具有强制执行力。既然为软法，自然与“硬法”（“硬法是有国家创制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规体系，具备法律责任条款是硬法的典型特征”）相对应。②实施上可能更具公共性。由于软法本身缺乏强制法律效力，因此它的实施可能更多依靠的是社会舆论、社会组织的监督以及当事企业的自省，如果社会秩序规范、运行得当，那么CSR的软法约束可能比硬法具有更为有效的执行力。③制定主体多元，这是有些学者区分其广义、狭义的关键所在。本身缺乏强制执行力可能存在于鼓励倡导性的法律条文中、也可能存在于社会组织等共同体制定的具体规则之中，那么软法的制定主体可能同时涵盖以上两个方面。④软法更多体现了一种道德调整与法律调整的综合结果。毕竟软法责任的规制一方面有无直接约束力的条文规定，另一方面道德又对此种强制执行力施加以内在的约束力。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总结软法约束主要体现如下：第一，提倡性的法律规范。此种法律规范并未设置具体的责任配置，只是明文表达了法律的基本价值取向。如“《清洁生产促进法》第16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36条，《环境保护法》第8条……《可再生能源法》第六章专章规定了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等等。第二，不设行为后果的法律规范。有些立法可能仅仅规定了行为模式，但并未具体确定行为后果，因此无法给予清晰的责任配置。这可能基于一种立法情势、立法技术的妥协。比如我国05年《公司法》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当……承担社会责任”，但仅仅停留于宣誓性的规定，并未有下文具体的责任配置。第三，社会组织或国际组织制定的一系列准则。此种准则对企业来讲可能更具市场支配力。比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深交所并非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构，但此种CSR指引可能意味着市场准入的门槛在提高，相关企业必须适应新的游戏规则；同理如SA8000等国际组织制定的自治规则和相关认定标准。

软法责任条款的规定体现了道德与法律的融合，双轨制的调整固然必须，但CSR的践行不可能严格遵循道德调整与法律调整的二分思维，或许通过另一层社会中间主体的过渡，可能更有利于节省CSR运行成本，提高企业效率，促进社会和谐。

【参考文献】

- [1] 余晓敏：《跨国公司行为守则与中国外资企业劳动标准——一项“跨国-国家-地方”分析框架下的实证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5期。
- [2] 朱慈蕴：《公司的社会责任——游走于法律责任与道德准则之间》，《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
- [3] [美]阿奇·卡罗尔著，黄煜平译：《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
- [4] Lance Compa，吴小村译：《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工人的权利》，《中外法学》2006年第5期。
- [5] 蒋建湘：《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化》，《中国法学》2010年第5期。
- [6] 楼建波《中国公司法第五条第一款的文义解释及实施路径——兼论道德层面企业社会责任的意义》，《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
- [7] 冯果、袁康：《浅谈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化》，《湖北社会科学》2009年第8期。
- [8] 周彬彬、何朝丹：《试论“超越法律”的企业社会责任》，《现代法学》2008年第2期。
- [9] 刘诚：《公司社会责任的定位》，《中外法学》2006年第5期。
- [10] 刘俊海：《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若干问题》，《理论研究》2007年第22期。
- [11] 甘培忠、雷驰：《公司社会责任的起源与人文结构解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 [12] 程明：《试论道德的法律化及其限度》，《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 [13] 胡晓静：《论公司的社会责任：内涵、外延和实现机制》，《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2期。
- [14] 余晓敏：《跨国公司行为守则与中国外资企业劳动标准——一项“跨国-国家-地方”分析框架下的实证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5期。
- [15] 张宪初：《全球视角下的企业社会责任及对中国的启示》，《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
- [16] 李辉：《道德法律化的必要限度》，《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作者简介】

吴阳、毛淑琴，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经济法学2010级研究生。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收藏此文】](#) [【关闭窗口】](#)

[➤ 上一篇:规范政府主导型展览会绩效评估的八种对策](#)

[➤ 下一篇:没有了](#)

[发表评论](#)